

狀 別：憲法訴訟言詞辯論補充狀
案 號：(111)年度憲二字第 404 號
聲 請 人：許榮棋

為聲請解釋之憲法法庭之言詞辯論程序，謹依法提出憲法訴訟言詞辯論補充狀事：

應受判決之聲明

請求宣告刑法第 310 條與憲法第 11 條、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，違憲。

事實及法律上陳述

壹、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規定侵害憲法第 11 條之人民之言論自由，抵觸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解釋如下：

貳、

一. 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，人權是普世價值，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規定。不能以網路霸凌日漸增多、要等待配套，和其他國家還有誹謗罪為藉口，而讓它繼續迫害人權，抵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，請參酌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208 號最近（3 月 2 日）出爐由錢建榮法官執筆撤銷妨害名譽的判決書（證）。也使台灣用誹謗罪迫害新聞工作者（如彭文正先生），成美國國務院 2020 和 2021 年人權報告記錄。聲請人贊成真正妨害他人名譽的人要賠償受害人，但國家不能使用刑法侵害人權，如同通姦除罪化後用民事賠償。

二. 2017 年蔡英文總統親自召開司法國是會議決議：將誹謗（妨害名譽）除罪化，除可免侵犯人權，也將可減少檢察官和法院刑事庭法官訟源，不要讓檢察官和法官過勞影響

身體健康。過去 6 年法務部為什麼不遵守司法院是會議誹
謗除罪決議，將刑法第 310 條刪除案送立法院審議通過，
還反對什麼？

參、綜上：請大法官們宣告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違憲，不要
讓彭文正先生在美國繼續唱「黃昏的故鄉」。

謹 狀

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

證：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208 號判決書（影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

具 狀 人：許榮棋

